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64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祐生即林穎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1,8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祐生即林穎祥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11月03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1月03日起至119年11月02日止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分期攤還，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5年03月04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

01 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
02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
03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
04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
05 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